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价格〔2021〕234号

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第三中学 海港高级中学 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改局：

你局报来《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三中学收取住宿费标准的请示》（海发呈〔2021〕33号）和《关于唐山市海港高级中学收取住宿费标准的请示》（海发呈〔2021〕34号）收悉。经研究，确定海港开发区第三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50元；海港高级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每生每学期150元。不得跨学期收费。

此复。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海人字〔2019〕146号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我区公办普通高中收取学费的通知

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为贯彻落实《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三部门〈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取学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63号）精神，经开发区同意，我区从2019年秋季起开始收取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按照《我市公办高中收取学费的实施方案》要求，收费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执行，即2019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开始收费，高二高三老生不收取学费。

一、收费执行标准

我区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执行唐山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中的市区标准：“市区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 900 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 700 元”。

二、加强收费管理

1.规范收费行为。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因学生转学、退学等原因需退还学生缴纳的有关费用的，凡是符合退费相关规定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或少退还应退的费用。

2.试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将按规定审核批准的普通高中收费项目、标准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3.严格规范学费收支管理。学校收取学费，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学费收入全部缴入指定的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或平调。不得将学校的学费收入，用于抵顶各级政府应承担的高中学生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4.加强对普通高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公办普通高中要认真落实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冀价行费〔2015〕96号）要求，建立收费台账，详细记录收费情况，按照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对巧立名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

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三、落实家庭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政策

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充分发挥国家助学金的作用，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普通高中每年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比例的经费，专项用于资助贫困学生。要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贫困学生帮扶力度，逐步提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失学。

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海港开发区人社局

2019年10月18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发改局

2019年10月18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财政局

2019年10月18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政办字〔2019〕63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教育局等三部门《关于我市公办普通 高中收取学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取学费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同时，2008年4月8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唐山市高中免费教育实施方案》（唐政办函〔2008〕89号）废止。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取学费的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19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28号）明确要求：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为落实省政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我市从今年秋季起开始收取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执行，即2019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开始收费，现有在校生不收取学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

依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最高限价）的通知》（冀价行费〔2015〕221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市各级各类普通高中学费标准。

1. 市区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9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700元；县镇（含农村，下同）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6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500元。

2. 体育、艺术等特色普通高中及其他普通高中附设的体育、艺术班，学费标准可在相应档次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20%。

二、加强普通高中收费管理

1. 规范收费行为。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因学生转学、退学等原因需退还学生交纳的有关费用的，凡是符合退费相关规定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或少退还应退的费用。

2.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各地、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将按规定审核批准的普通高中收费项目、标准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3. 严格规范学费收支管理。学校收取学费，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学费收入全部缴入指定的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或平调。不得将学校的学费收入，用于抵顶各级政府应承担的高中生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4. 加强对普通高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公办普通高中要认真落实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冀价行费〔2015〕96号）要求，建立收费台账，详细记录收费情况，按照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对巧立名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三、落实家庭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政策

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充分发挥国家助学金的作用，切实解决普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普通高中每年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 比例的经费，专项用于资助贫困学生。要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贫困学生帮扶力度，逐步提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失学。